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請假)、沈委員鈺銘、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賈委員鴻權、戴委員秋東、莊委員姬英、楊委員文西、張委員條清、陳委員亮位、邱委員萬中、廖委員茂勳(請假)、林委員勝義、劉委員文卿、陳委員江泗、趙委員春旺、王委員重凱、劉委員志宗、陳委員季灼、許委員維騰、宋委員寶裕、吳委員芳慧、吳委員煌龍、洪委員明忠、廖委員錫銘(請假)、鐘委員永杰、林委員清福、黃委員坤信、林委員敬璋、王委員允伶(請假)、李委員錦娥、陳委員哲耀、江委員惠雯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大會議室辦理完畢。

(二)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1 日止計 3 天，共 3 人登記，分別為潘享胤(男、無黨籍、44 年 3 月 16 日生)，廖德源(男、無黨籍、48 年 3 月 1 日生)，熊偉智(男、無黨籍、79 年 1 月 7 日生)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每區增聘一位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本(113)年3月16日起至4月15日止計一個月，並奉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19日中選人字第1133750118號函核准。
- (二)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如附件1。
- (三)為辦理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之製版、印製、點領選舉票(含臺中市第4屆南區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茲排定委員輪值表如附件2至3，請確實依排定日期執行職務，如委員臨時有要事無法前來執行職務，請自行洽請委員調班或代理並通知第四組承辦人高慈穗小姐(22245080分機208)
- (四)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本年4月3日起至4月12日止共計10天，南區樹義里及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本年4月8日起至4月12日止共計5天，競選活動期間有關「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或「懸掛及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8月1日中市環衛字第1070080219號公告(如附件4)辦理，茲說明如下：
1.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
 2. 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

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五)檢附「臺中市各區公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員聯繫電話號碼一覽表」、「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表」各1份，提供各監察小組委員聯繫使用(如附件5、6)。
- (六)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前里長紀天富於2月8日逝世)，定於本年4月27日投票，感謝廖怡婷委員於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七)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前里長李子濬於2月27日逝世)，定於本年5月11日投票，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林瓊嘉委員擔任。
- 決定：洽悉。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及函知內政部、臺中市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
2	113 年 2 月 2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9)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113年2月26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13年2月26日至3月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3款、第4款、第15條。
5	113年3月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13年3月4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1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4)日前，通知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逕送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6條、第7條。
7	113年3月14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3年3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宜蘭縣選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舉委員會	第1項。
9	113年3月24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4)日編造完成。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各該選舉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0	113年3月2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13年3月26日至3月28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區)公所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各該選舉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第3款。
12	113年3月28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13年3月29日至3月30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區)公所應即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各該選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13年4月1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由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日前編印完成。</p> <p>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p>		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113 年 4 月 2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p>1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鄉（區）選務作業中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4 條。
16	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p>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辦理。</p> <p>2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地點、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p> <p>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113 年 4 月 9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
18	113 年 4 月 10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p>1 選舉公報於本(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應於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且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p> <p>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p>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各該選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知單，於本(10)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舉區公所	
19	113年4月1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0	113年4月11日	選舉票發交鄉(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1)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區)公所。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各該選舉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1	113年4月12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鄉(區)公所於本(12)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該選舉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113年4月13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領取，以1份為限。		
23	113年4月15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13年4月17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13年4月19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6	113年4月19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及函知內政部、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2款、第3款。
27	113年4月2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13年4月29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9)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29	113年5月19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3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9)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1款、第3款、第5項、第6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0	113年5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臺中市、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及臺中市第 4 屆南區
樹義里、大肚區成功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一覽表

工作項目		期 間	監察小組委員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議員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	李印欽
	里長	1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	沈鈺銘、林瓊嘉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議員	113 年 3 月 26 日	李印欽
	里長	113 年 3 月 29 日	沈鈺銘、林瓊嘉
選舉票印製、點檢分發	議員 里長	依計畫實施 (113 年 4 月 11 日前)	李印欽、吳煌龍 沈鈺銘、林瓊嘉
競選活動期間 輪值(上午 7 時 至晚上 10 時)	本會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李印欽
		113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	廖怡婷
		113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	沈鈺銘
		1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	林瓊嘉
		113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	召集人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李印欽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廖怡婷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沈鈺銘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林瓊嘉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召集人
	各公所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2 日	各區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

選舉票點算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議員 里長	113年4月12日	各區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
投票日	本會	113年4月13日(星期六)	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公所		各區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
收回選票 (豐原倉庫)	議員	113年4月14日	陳哲耀

備註：

1.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負責督導各項監察職務。
2. 第15選舉區議員缺額補選監察職務由李印欽委員擔任(0921414889)
南區樹義里里長補選監察職務由沈鈺銘委員擔任(0955901276)
大肚區成功里里長監察職務由林瓊嘉委員擔任(0932519001)。
3. 議員缺額補選之登記及抽籤場地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里長補選之登記及抽籤場地於各該區公所
4. 南區區公所選務承辦及業務主管人員：
課員張智清(分機136)、民政課長李若萌(04-22626105#101)
大肚區公所選務承辦及業務主管人員：
課員陳素玲(分機116)、民政課長杜豐吉(04-26991105#111)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日程表**

一、錄影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候選人數	辦理 (錄影) 地點	主持 委員	監察 委員
4 月 3 日 (三)	9:00	5	群健第 1 攝影棚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 151 號 12 樓】	洪嘉鴻	陳江泗

二、託播日程表

託播業者	託播時間	播出 頻道	監察委員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神岡區東洲路 33 號 聯絡人:孫美玲 0923-111873	4/3(三)19:00	第 20 頻道	賈鴻權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梧棲區中華路 1 段 1080 號 聯絡人:李宜宥 0917-180456	4/3(三)19:00	第 4 頻道	陳亮位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大里區國光路 1 段 68 號 聯絡人:林佳佩 0918-785764	4/3(三)19:00	第 4 頻道	林敬璋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159 號 6 樓 聯絡人:李姿嫻 0973-200806	4/3(三)19:00	第 20 頻道	許維騰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看地址: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4 號 12 樓-1 聯絡人:舒志強 0982-949168	4/3(三)19:00	第 20 頻道	張條清

(嗣後如需調整日程表，授權總幹事核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衛字第1070080219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嚴禁有下列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一)電桿、路燈桿、號(標)誌桿、天橋、橋樑、行道樹等定著物上，釘定或繫掛看板、標示牌或張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二)道路範圍內(包括分隔島及公設人行道)置放廣告看板、插立或以旗座擺置旗幟。

(三)於土地、建物外牆或圍牆上設置、繫掛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有髒污、破損污染環境者。

(四)停放道路兩側或停車場等公共場所之車輛，其車體有髒污、鏽蝕、破損或懸掛張貼布條等妨礙環境觀瞻情事。

二、前項第二款禁止規定，於各類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自候選人登記日起至投票當日止)不適用下列地點：

(一)候選人本人競選總部、競選辦事處(限選委會登記在案)以總部、辦事處所在地面臨道路向左右兩旁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可跨越馬路)。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

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路燈桿、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等不可設置。

(二)經依法申請核准期間之候選人本人競選活動場地，限於核准期間(當日零時至隔日零時)之活動場地及所在地各延伸五十公尺範圍內。但上述範圍內之中央分隔島、人行或車行陸(天)橋、號(標)誌桿、電桿及路燈桿等不可設置。

局長白智榮

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機關聯絡人資料

機 關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蔡子建	課長	04-26872101*200	0933-545-361	wq001@taichung.gov.tw
	郭淑薰	課員	04-26872101*209	0921-787778	kuo11@taichung.gov.tw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王美娟	課長	04-26713511#201	0919-673605	taan2133@taichung.gov.tw
	石庭瑜	課員	04-26713511#205	0926-770045	taan1216@taichung.gov.tw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蘇柏旭	課長	04-26832216-201	0976-375988	djsps@taichung.gov.tw
	陳昭廷	辦事員	04-26832216-214	0931-426575	paranormal1@taichung.gov.tw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鄭坤明	課長	04-26270151#201	0972-971008	djsolemn@taichung.gov.tw
	張睿	里幹事	04-26270151#202	0931-627593	doraloking@taichung.gov.tw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王瑞仲	課長	04-26564311#160	0912-100072	m07213@taichung.gov.tw
	顏好恬	里幹事	04-26564311#162	0933-443406	alice57@taichung.gov.tw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石秉正	課長	04-26622101#110	0966-636205	qq0006@taichung.gov.tw
	江婉甄	課員	04-26622101#126	0933-531588	c120330a@taichung.gov.tw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白國明	課長	04-26352411-1211	0919-726329	q300@taichung.gov.tw
	石湘渝	課員	04-26352411-1214	0934-259892	M223@taichung.gov.tw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杜豐吉	課長	04-26991105#111	0938-396646	phing0725@taichung.gov.tw
	陳素玲	課員	04-26991105#116	0937-433240	lingchen0506@yahoo.com.tw
	蔡明純	課員	04-26991105#110	0987-597407	dadub230@taichung.gov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陳崇文	課長	04-23368016#150	0953-978178	tony0314@taichung.gov.tw
	洪雨暄	課員	04-23368016#156	0988-399336	e6521@taichung.gov.tw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張煒翎	課長	04-23397128#211	0972-052781	f04219@taichung.gov.tw
	蘇耿德	辦事員	04-23397128#219	0937-212930	andysue@taichung.gov.tw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朱美惠	課長	04-25562116#201	0989-743238	f58213@taichung.gov.tw
	蔡佩珊	課員	04-25562116#202	0910-709089	f0031@taichung.gov.tw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張燕羣	課長	04-25620841#110	0933-450960	a0215@taichung.gov.tw
	陳藝文	課員	04-25620841#115	0912-335898	a0207@taichung.gov.tw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陳秋惠	課長	04-25663316#210	0933-439863	hebe5710@taichung.gov.tw
	羅漢邦	課員	04-25663316#290	0952-122936	ai4137@taichung.gov.tw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陳珮銘	課長	04-25388699#2100	0939-041987	mi613838@taichung.gov.tw
	游昌烜	里幹事	04-25388699#2122	0934-480538	q1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李千慧	課長	04-22556333轉101	0933-886216	ntuser180@taichung.gov.tw
	盧盈秀	課員	04-22556333轉110	0928-738146	showlu0910@taichung.gov.tw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叢倍梅	課長	04-24752799#101	0923-255538	rxx00509@taichung.gov.tw
	劉佳旻	里幹事	04-24752799#121	0952-562553	nt5012@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林時語	課長	04-24606000#6050	0920-537563	aa331020@taichung.gov.tw
	劉宇倫	視導	04-24606000#6046	0918868909	liu7890@taichung.gov.tw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王治平	課長	04-22314031#230	0937-716183	north10097@taichung.gov.tw
	黃國璋	課員	04-22314031#254	0911-338064	north20058@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李錫祺	課長	04-22245200#101	0988-150263	tccgw6034@taichung.gov.tw
	張可欣	里幹事	04-22245200#112	0932-697626	missduck1110@taichung.gov.tw
臺中市區區公所	許美玲	課長	04-22222502#200	0935-353739	tccgw6032@taichung.gov.tw
	涂佳欣	助理員	04-22222502#203	0953-559858	tccgc1217@taichung.gov.tw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黃燕嫻	課長	04-22151988#101	0988-911206	g1169tw88@yahoo.com.tw
	陳婕欣	課員	04-22151988#103	0960-557149	jessiel09@taichung.gov.tw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李若萌	課長	04-22626105#101	0910-503835	pinina@taichung.gov.tw
	張智清	課員	04-22626105#136	0932-639666	s4019@taichung.gov.tw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李文武	課長	04-22794157#140	0919-664005	1960708i@taichung.gov.tw
	廖文淑	課員	04-22794157#154	0963-101626	a1136@taichung.gov.tw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黃世銘	課長	04-24063979#501	0933-731917	wufeng@taichung.gov.tw
	葉秀崇	課員	04-24063979#505	0987-275319	dalib1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呂政霖	課長	04-25222106#300	0923-256991	ae4835@taichung.gov.tw
	林吟品	課員	04-25222106#291	0982-484635	wendyl010@taichung.gov.tw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詹億祥	課長	04-25722511#220	0921-369560	chan0106@taichung.gov.tw
	張雅茹	辦事員	04-25722511#275	0932-609376	pink@taichung.gov.tw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徐宇玄	課長	04-25811111#1130	0921-932680	shinshou65@taichung.gov.tw
	蔡瑜娟	課員	04-25821303	0919-820004	qaz789@taichung.gov.tw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張雅娟	課長	04-25872106 # 15	0933-551252	ycc621010@taichung.gov.tw
	劉斐琦	課員	04-25872106 # 51	0911-787685	c305@taichung.gov.tw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古志偉	課長	04-25941501#100	0922-772147	19427800@taichung.gov.tw
	江宗霖	辦事員	04-25941501#108	0971-673923	nikotop@taichung.gov.tw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聯絡表

責任區	監察小組委員	聯絡電話	備註
本會	召集人李慶松	0932-606777	
	林委員瓊嘉	0932-519001	
	沈委員鈺銘	0955901276	
	廖委員怡婷	0930791123	
	李委員印欽	0921414889	
大甲區	林委員清福	0933-453222	
大安區	吳委員芳慧	0921-562212	
外埔區	陳委員季灼	0927-246222	
清水區	廖委員錫銘	0933-552560	
梧棲區	宋委員寶裕	0988-220123	
沙鹿區	吳委員煌龍	0911-666925	
龍井區	陳委員亮位	0935-313959	
大肚區	趙委員春旺	0932-608147	
烏日區	戴委員秋東	0975-017968	
霧峰區	黃委員坤信	0933-423698	
后里區	洪委員明忠	0919-044389	
神岡區	楊委員文西	0928-380090	
大雅區	許委員維騰	0912-331029	
潭子區	王委員允伶	0931-971006	
西屯區	李委員錦娥	0905-066428	
南屯區	廖委員茂勳	0938-263169	
北屯區	張委員條清	0912-313899	
北區	鐘委員永杰	0958-728309	
西區	陳委員江泗	0912-412228	
中區	莊委員姬英	0933-808278	
東區	林委員勝義	0955-909089	
南區	江委員惠雯	0911-818266	
太平區	陳委員哲耀	0911-817936	
大里區	林委員敬璋	0912-728198	
豐原區	賈委員鴻權	0910-769902	
石岡區	王委員重凱	0931-639314	
新社區	劉委員文卿	0930-392337	
東勢區	劉委員志宗	0938-128920	
和平區	邱委員萬中	0935-753779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 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計有潘享胤、廖德源、熊偉智等 3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合計 3 人，除熊偉智未設立辦事處以外，潘享胤、廖德源分別設立辦事處 1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 五、檢附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霧峰區四德里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霧峰區四德里計有潘享胤、廖德源、熊偉智共 3 人，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2 名監察員，潘享胤、熊偉智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2 名、備補監察員 0 名，廖德源候選人則未推薦監察員。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霧峰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